

SOMETIMES YOU JUST  
NEED A NEW  
PERSPECTIVE  
ON THINGS!



## 【今日我最白】

司法新聞看不懂？看這裡。我們說白話文。

### 死刑案件一律言詞辯論的司法改革意義 – 為最高法院的決定喝采

◎錢建榮

11月16日可以說是司法界的大事，最高法院就像大夢初醒一般，對外表示「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以後一律行言詞辯論」。以下是最高法院對外新聞稿的內容：

- 1、最高法院在日前召開會議，決定從101年12月起，就刑事二審宣告死刑的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且彰顯司法對於生命的尊重。首先於101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將就吳敏誠殺人上訴案件，進行準備程序(審前會議)，其後將定期就死刑量刑進行言詞辯論。
- 2、因為被告有沒有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以及應該如何科刑，都影響被告的權益非常大。對於如果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的案件，因為關係著剝奪被告的生命權，判決確定執行後將會無法補救，為了讓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審判長可以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量刑範圍有關的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部辯論意旨，並且斟酌被害人家屬的意見，選擇最為妥當的宣告刑，達到罪刑相當的目的。
- 3、本案在本院第一次發回時已經指出：上訴人吳敏誠對於殺人的事實已經認罪，只是爭執量刑的輕重，二審沒有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上訴人的科刑範圍進行辯論，雖然沒有違法，但不適當。本案上訴人吳敏誠經二審判處死刑，本院審判庭基於對生命權的尊重，因而指定本件就死刑量刑部分進行言詞辯論。

為甚麼說最高法院是「大夢初醒」？我們先來看一則兩年多前的報導。

2010年4月7日的自由時報：馬英九總統昨天在回應國際關心的台灣死刑存廢問題時指出，政府現有的政策是逐漸降低死刑的判決，除了將把最高有期徒刑從二十年增加到二十五年，為讓最高法院做出死刑判決的程序更嚴謹，將研究調整最高法院判決的程序，將修改刑事訴訟法必須要進行口頭的辯論，而且可能會要求採「共識決」。

總統要求言詞辯論、共識決等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言猶在耳，新任法務部長曾勇夫不到一個月就於當月30日執行4位死刑犯，終止了臺灣4年多來停止執行死刑的紀錄。

(未完，接下一頁)

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隔年3月又繼續執行5位死刑犯。本來停留在44位死囚的數字，卻沒也因而減少，因為這兩年中間，最高法院以令人驚異的倍數速度確定多起死刑案件，待決的死囚數字來到61人。是的，執行了9位，卻增加了26位。

兩年多來經由最高法院確定新增的26位死刑犯，與之前的死刑犯一樣，仍然沒有一件進行過言詞辯論。當然，最高法院合議庭五位法官是否一致同意死刑的「共識決」，在評議秘密原則之下，更無人可知。

立法院也受夠了最高法院拒絕言詞辯論的態度，今年10月25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決議以凍結最高法院部分預算的方式，要求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決議內容如下：

「立法院於200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將該法第474條第1項修正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再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另刑事訴訟法亦規範法院於認為有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然，最高法院鮮少召開言詞辯論，亦未陳述不行言詞辯論之理由，已屬徹底蔑視立法權，於法治國之中，竟有掌握司法權之法院如此漠視法令，實屬罕見，且應立即檢討。且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現行最高法院怠為言詞辯論實已違反公開審判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為使最高法院更加重視本院立法規範之落實，積極改造最高法院怠於言詞辯論、漠視立法之陋習，爰此，建議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30%，共計5480千元，直至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落實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這棒應該是敲醒了最高法院。無論如何，最高法院終於作成這個「尊重生命權，符合公開審判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劃時代決定，值得喝采！

我們不想懷疑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以後一律行言詞辯論，只是為了解凍預算，毋寧是如我在另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最高法院可以透過對於死刑的言詞辯論，讓國人見識死刑的殘忍、省思生命權的可貴，更彰顯法院對於死刑刑罰的慎重。甚至以終審法院的高度，可以向大法官聲請違憲審查，檢視死刑法律，保障人民生命權」（[最高法院舉行言詞辯論是尊重生命權與立法權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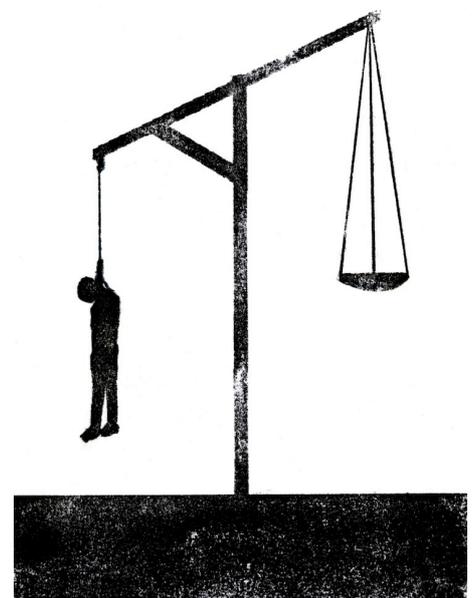
以最高法院於12月3日即將進行準備程序的吳敏誠殺人上訴案件為例。臺灣特有的兩個事實審制度，第二審與第一審為相同的事實認定，適用相同的法律前提下，憑甚麼能改變一審無期徒刑的量刑決定，作出更不利被告的死刑決定？

最高法院為此已經撤銷發回兩次了，細繹該案合議庭對於生命權與死刑辯論的堅持態度，從歷次撤銷發回的判決理由就讓人印象深刻。第二次撤銷發回的理由甚至直接講明：「基於對生命絕對權優先之推定，法院對於宣告死刑之案件，除應於理由內就如何本於責任原則，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外，並須就犯罪行為人確實是泯滅天性，窮兇極惡之徒，事後又確無悔悟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使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情形，詳加敘明，以昭慎重，如判處終身監禁同樣可以達到將犯罪行為人從社會中實質剔除之目的，則保護社會不再受其危害此一目的即不能作為判處死刑之審酌事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302號判決）。

顯然基於比例原則，最高法院要求事實審先考量無期徒刑的可能性，因為其與死刑同樣，足以達到保護社會之目的，但不用侵害無可挽回的生命權。本件判決不似最高法院其他庭的某些判決，只會紙上談兵的形式上引用兩公約，最後卻仍然作出實質上抵觸兩公約精神的死刑判決。於此，我們充分看見最高法院對於生命權的尊重，以及發揮監督下級審解釋適用法律，是否侵害人民基本權的功能。

廢止保密分案只是改革最高法院的第一步，我們樂見最高法院在「透明化」的努力與突破。終審法院的言詞辯論更可以拉近民眾與司法實務的距離，較之所謂人民觀審制，既不必花費高額成本，更能落實民主化與社會化的目的。而且透過言詞辯論程序，建立選任專家學者的法律鑑定制度，除廣納當事人的論辯與意見外，更能落實學術理論於實務，豐富且細緻判決的說理程度；更重要的，最高法院還能藉此確立「自為判決」的慣例，減少案件撤銷或廢棄發回，在審級間游走，久懸未決的民、刑事共同現象。

照片來源：Poster for Tomorrow



（未完，接下一頁）

死刑案件的言詞辯論更為重要，除了寓有重視人民訴訟基本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意涵外，更重要的是藉由最高法院法律審高度的辯論，能真正引領社會各界深思生命權的意義，透過理性的法律辯論，灌注具有憲法意識及人權素養的法律生活。藉由合議庭各成員的提問與激盪，足以窺見各法官對於死刑的態度，進而有助於死刑共識決制度的達成。我們也更相信，最高法院在累積死刑辯論的經驗後，必能凝聚社會共識，聲請大法官對死刑法律進行違憲審查，真正實踐終審法院的憲法高度與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延伸閱讀：

[最高法院死刑言詞辯論 開啟新局](#)

[最高法院新聞稿：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以後一律行言詞辯論](#)

[觀察站／生與死量刑黑盒子 藏法官心底](#)

[殺2女 友判死上訴 最高法院將辯生或死](#)

##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別人如何做廢死？

### 廢除死刑，加州現在進行式

◎方潔

2012年11月6日，美國進行了總統、參眾議院議員，以及州長的選舉。部分州並得就重要議題進行公投。其中加州對廢除死刑進行公投，而53%加州選民反對廢除死刑的結果使加州仍然維持死刑。

同時，加州以68%的支持通過修正三振法案。

1994年，加州選民以七成支持率通過「三振」法，就某些刑罰對第三次被判有罪者規定終身監禁(服刑25年後才有假釋機會。)今年公投的36號提案將一些第三次非暴力、非嚴重重罪之處罰將減輕為該罪通常刑期的兩倍，並允許以前第三次非暴力、非嚴重重罪被判刑者申請減刑。

三振法修正案和廢除死刑提案公投結果不同，但提案的理由皆直指加州政府財政問題和社會安全問題的核心：該刑罰的適用浪費社會資源，且並非治安問題的解決之道。



# YES<sub>on</sub>34

Replace the death penalty with  
JUSTICE THAT WORKS

選舉前，支持廢除死刑34號提案的團體倡議重點，除了對冤獄不可回復問題的一勞永逸外，就是「死刑制度的過度昂貴」。根據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的南加政策主任胡綺蓮（Clarissa Woo）解釋，1978年以來，加州政府已花費40億元用於執行13項死刑。死刑所需的費用比無假釋終生監禁要高出很多。關押死刑犯需要特殊的單人牢房，上訴過程往往持續幾十年，而且死囚無須也不能工作。

而36號三振法案修正案，亦是訴求罪刑相符，使寶貴的財政和執法資源用於真正危險的暴力累犯，將監獄的空間用來關押危險的重罪犯，停止非暴力犯罪者充滿過度擁擠的監獄的情形。

擁有死刑和三振法案的加州，有百分之四十六的殺人案件並沒有逮捕到犯人，百分之五十六的強暴案沒有破案。同時監獄過度擁擠的問題甚至已被聯邦法院宣告構成「殘忍不人道之刑罰」，並要求加州須於2013年前將終身監禁人數減至3萬。

在加州政府財政出現巨額赤字，很多公共開支預算都受到大幅度削減的情況下，若依照34號提案廢除死刑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並要求無期徒刑犯在獄中工作，支付給被害家屬的補償金，加州政府每年將節省1.3億美金。節省下來的金錢可以被用來在DNA檢驗，警察職業訓練等能夠有效保護社會的工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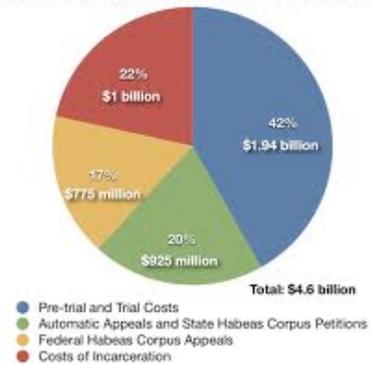
（未完，接下一頁）

而36號提案則亦能每年節省1億美元，用於資助教育、對抗犯罪，以及用於真正需要長期監禁的暴力犯罪重刑犯上。

兩個公投議案，某種程度皆是因為現實困境而重新思考重刑的意義，並以更實際的方式為解套。

三振法案修正案順利過關，而廢除死刑仍差臨門一腳，也許問題仍在人民的心結：除了實際的財政問題，對死刑的立場關乎一種態度，而這種態度使人民也許對司法不信任，也能看到冤獄的可能性或是死刑判決的恣意性，仍不免渴望死刑能在最終公理正義伸張上占有一席之地。死刑必須保留給惡行重大的犯罪，使公平正義能夠伸張，也能寬慰被害人。

Cost Study: California's Death Penalty is a \$4 Billion Capital Blunder



這是加州廢除死刑公投的難題，也是台灣多數民意支持死刑的論點之一。

對此，也許我們可以這樣思考：所謂的「不正義」到底是何時開始存在？

美國無數的統計資料已經顯示，不同種族，被判死刑和重刑的機率也不同。加州嚴重的幫派犯罪問題，不難聯想幫派份子通常來自貧窮、家庭破碎的青少年。在這些持續的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公平不正義，會出現犯罪的結果。誠然在刑法上，我們必須相信人的自由意志，能夠選擇不犯罪，但以死刑作為解答，是忽略了整體的不正義，只對最後的犯罪結果作的立即反應。

此外，社會似乎不願承認所謂的犯罪受害者，應該包括加害者的家屬。他們心靈上的痛苦，經濟上的困難(無論是犯罪者是家庭經濟支柱，或是花費在犯罪者身上的訴訟費用、監獄探視成本等)，社會加諸的歧視、忽略，或道德責難，也是一種不正義。

對不正義，我們必須有更整體的想像，在政策的選擇也決定了我們期待的社會面貌。

相較於加州1978年的廢除死刑公投有71%人民仍然贊成死刑，今年的公投顯示加州選民對死刑議題態度的轉向。此外，聯邦法院判定「三針注射」執行死刑方式，會讓死刑犯更痛苦，因而認為是違憲的作法，所以宣告加州找到人道處決的方法前，不得執行死刑，迄今死刑已經停止執行達6年。

一個暫時停止死刑的社會是使人民破除死刑對正義實踐與否迷思的契機，加州在未來廢除死刑，仍是指日可待。

## 2012年台灣族群關係 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獎助對象：**  
2009/09/01 ~ 2012/10/31  
碩、博士學位論文

**截止日期：**  
2012/12/31 (以郵戳為憑)

為促進族群相關議題研究，記錄並分析台灣族群關係演變與行動的史料，由民間司改會所公益信託的「族群和諧基金」，特別設立了「台灣族群關係研究論文獎助計畫」，用以鼓勵青年世代關注並發展族群平等、人權保障與多元文化的公民論述；**歡迎畢業論文撰寫與「族群研究」相關的朋友，踴躍報名參加。**

獎助對象：2009/09/01 ~ 2012/10/31 所提出的碩、博士學位論文  
活動網頁：<http://www.concordia.org.tw/node/6031>

## 正義的盡頭

### The End of Justice

台大社會系司法改革系列講座

司法，在我們心目中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在這道防線的最末端，它究竟有沒有負擔起實踐正義的責任？這一系列講座，分別從死刑、監獄改革與被害人保護切入，讓我們了解現行司法體系之闕漏，更期望能帶給大家更多新想法，讓我們共思「補破網」之可能。



司法，在我們心目中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在這道防線的最末端，它究竟有沒有負擔起實踐正義的責任？  
這一系列講座，分別從死刑、監獄改革與被害人保護切入，讓我們了解現行司法體系之闕漏，更期望能帶給大家更多新想法，讓我們共思「補破網」之可能。

- 11/28 死刑存廢：「死了一個壞人之後？」  
吳佳臻（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執行長）
- 12/03 監獄改革：「人間垃圾場」  
李茂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12/04 被害人保護：「誰能站在我這邊？」  
王臨風（社會工作者）、林作逸（受害者家屬）  
主持人：林欣怡（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 地點 社會系館101  
• 時間 19:00-21:30

#### 死刑存廢：「死了一個壞人之後？」

11月28日19:00 | 台大社會系館101教室

主講人：吳佳臻(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執行長)

死刑，做為國家最嚴厲的刑罰，它總是誘惑著我們質樸的正義感，期待我們用它來處罰「罪大惡極」之人。但是，他們為什麼會從平凡人，變成千夫所指的惡人呢？又，在殺死了一個壞人之後，死刑真的解決了什麼問題嗎？

#### 監獄改革：「人間垃圾場」

12月3日19:00 | 台大社會系館101教室

主講人：李茂生（台大法律學系教授）

我們將犯人送進監獄，本是期待它能令罪犯悔改，最終重新回歸社會。但是我們所看到的，卻常常是犯人出獄後不停地再犯、甚至連犯罪技巧都變得越來越精細，讓我們對於人性悔改的可能產生了質疑。監獄，儼然從矯治機構，變成存放社會大眾所鄙棄之人的「人間垃圾場」。然而，在我們產生這樣的疑問之前，我們更要先問：我們的監獄，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 被害人保護：「誰能站在我這邊？」

12月4日19:00 | 台大社會系館101教室

與談人：林作逸（被害人家屬）、王臨風（社工）

主持人：林欣怡（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刑案發生後，最常在電視上見到的畫面，便是受害者家屬淚流滿面，要求司法「給個公道」。但激情過後，我們的社會可曾持續地關心受害者家屬？我們的國家又為受害者提供了什麼實質補償。這場講座，邀請大家共思更好的被害人保護機制。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ailto: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張娟芬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mailto:taedp.tw@gmail.com)

2012/11/23 《廢話電子報第二十二期》